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代码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12 华通债	1280110.IB	银行间市场
PR 华通债	122688.SH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 动比例
1、总资产	1,816,991.18	1,934,478.75	-6.07%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646.73	644,409.81	-4.77%
3、营业收入	76,729.84	122,135.37	-37.18%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2.66	18,742.15	-64.61%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0,907.54	75,563.22	-59.10%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936.58	-61,676.74	-35.25%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035.24	-84,881.24	-214.32%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900.28	143,827.90	-119.40%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3.48	128,195.10	22.78%
10、流动比率	1.72	1.54	11.49%
11、速动比率	1.60	1.44	11.64%
12、资产负债率	65.28%	64.51%	1.19%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0	60.00%
14、利息保障倍数	1.46	1.66	-12.06%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2	-0.32	200.18%

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8	3.07	49.40%
17、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 2、利息保障倍数 = 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两项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由 AA 调至 AA+。

（二）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中心共存在涉诉事项 99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委托贷款、担保代偿金合计为 88,983.17 万元，涉案被告共计需偿还担保中心本金 87,279.09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发投资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 14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及委托贷款合计为 13,206 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企发投资公司本金 13,106 万元。

3、电脑刺绣机厂与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之间涉

诉事项

(1) 电脑刺绣机厂向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追讨租赁经营合同欠款共计 2,467.83 万元、代垫水电费 313.65 万元, 返还办公用品、生产设备、生产工具、技术资料。2014 年 9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电脑刺绣机厂败诉, 电脑刺绣机厂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省高院已进入再审程序, 截至审计报告日再审尚未开庭。

(2) 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电脑刺绣机厂偿还借款人民币 247.23 万元,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2011)李商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电脑刺绣机厂偿付上述借款。电脑刺绣机厂不服该判决, 已提交二审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3) 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电脑刺绣机厂偿还借款人民币 631.92 万元, 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2011)李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电脑刺绣机厂偿付上述借款。电脑刺绣机厂不服该判决, 提交二审诉讼, 二案发回重审, 截至审计报告日尚在审理中。

4、1989 年青岛钢球厂向原中国投资银行青岛支行取得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 493.80 万美元及人民币 787.30 万元, 原青岛机械工业局提供担保, 1999 年该笔贷款由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承接。2001 年光大银行向市北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机械总公司本部承担连带责任, 2006 年 8 月机械总公司本部收到市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决书，因裁决书载明“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无财产可执行，暂无执行条件，本执行程序阶段终结”，法律风险尚未完全解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之盖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